

110 千伏钟观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召开了110千伏钟观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凯洁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建设内容为：

（1）新建钟观110千伏变电站工程

新建钟观110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东路与工业十路交叉口西南角。本期建设主变容量2×63兆伏安，全户内布置。110千伏出线本期建设2回。

（2）新建陈楼-钟观变110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陈楼（远航）-钟观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由于志洋变同期建设，陈楼（远航）-钟观变 110 千伏线路接入 110 千伏志洋变，形成了 110 千伏钟观志洋线以及 110 千伏远航志洋线；路径全长 10.6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 4.3 千米，采用同塔双回架设（一用一备）；电缆线路路径 6.3 千米，单回路敷设。本次仅对已带电运行的一回线路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110 千伏钟观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港辐环〔2018〕010 号）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并且经过现场调查可知：变电站建设位置、规模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由于市政规划等原因，市政建设部分管廊走径发生变化，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积长度约为 3.5 千米，占原线路总长度的 30.4%；电缆敷设变更为架空线路，变更段线路长度为 1.8 千米。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郑州春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 110 千伏钟观输变电工程（线路变更）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表明：工程变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故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该评价报告已向审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工程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和化粪池，事故油池容积能够满足本工程运行后事故情况下贮油需要，污水处理能力满足站内生活污水处置需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五、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运行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变电站运行至今未产生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20年11月4日